

# 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许建政协〔2020〕31号

签发人：王宏伟

办理结果：B

## 对政协七届四次会议 第 P001 号提案的答复

杨轲委员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对市区铁路立交桥进行标识”的提案收悉。

现答复如下：

对市区贯穿市区南北的主要铁路立交桥进行命名标识，对便利群众出行具有重要意义。收到提案以来，我局组织人员对中心区各立交桥现状进行了实地勘察，并积极对接市财政、民政、城管、公安等部门，对中心区铁路立交桥命名标识拟定了具体实施方案。

为切实维护城市形象，拟采用统一的交通标志牌样式，在桥梁两侧对桥梁名称分别进行提前预告与标识，以达到简洁、便利的效果，更好服务人民群众出行。

按照许昌市城建项目建设有关规定，该项目需经财政评审、公开招标后予以实施，目前，我局已向市政府请示实施该项目，待市政府批准后抓紧推动铁路立交桥命名标识。

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
2020年11月12日

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2166126；

联系人：王家梁；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委（3份）、市委市政府督查局（1份）。

## 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提案编号	P001	办理单位	市住建局		
提案标题	关于对市区铁路立交桥进行标识的建议				
收到提案答复日期		年 月 日			
对办理单位 办理工作的 评价 (请打“√”)		好	较好	差	
	领导重视	✓			
	沟通情况	✓			
	答复质量	✓			
	落实情况	✓			
对办理单位提案办理结果的评价及建议 (请打“√”)					
满 意		基本满意		不满意	
✓					
意见及建议:					
提案者签名: 杨珂		联系电话: 13462187896		年 月 日	

- 注: 1. 此表与提案答复由主办单位送(寄)给提案者, 提案者要认真填写。  
 2. 提案者填写此表后, 由办理单位连同提案答复一并送(寄)给市政协提案委和市委市政府督查局。  
 3. 提案者要认真填写“提案编号”、“承办单位”、“提案标题”、“收到提案答复日期”及“意见及建议”栏目内容。

